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5中期业绩报告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3
董事长报告书	4
总裁报告	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0
综合损益账	33
综合资产负债表	34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35
综合现金流量表	37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38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47
3. 净利息收入	49
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0
5. 净交易性收入	51
6. 其他经营收入	51
7. 经营支出	52
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52
9. 呆坏账拨回	53
1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53
11.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53
12. 税项	54
13. 股息	55
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55
15. 退休福利成本	55
16. 认股权计划	56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58
18. 持有之存款证	58
19. 可供出售证券	59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0
21. 投资证券	61
22. 其他证券投资	62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63
24. 衍生金融工具	64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67
26. 客户存款	69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69
28. 已抵押资产	69
29. 递延税项	70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71
31. 股本	71
32. 储备	72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72
34. 到期日分析	74

目录

	页数
35. 或然负债及承诺	76
36. 分类报告	76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80
38. 最终控股公司	89
39. 比较数字	89
40. 法定账目	89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90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90
3. 流动资金比率	91
4. 货币风险	91
5. 分类资料	92
6. 跨国债权	94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96
8. 收回资产	97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98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99
3. 主要股东权益	99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100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101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101
7. 稽核委员会	101
8.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101
9.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102
10.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102
11.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102
12. 中期业绩报告	102
独立审阅报告	103
释义	104

财务摘要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5,549	5,356	10,352
经营溢利	6,984	6,596	11,980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14,252
本期/年度溢利	6,595	5,657	12,12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6,522	5,581	11,963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0.6169	0.5279	1.1315
每股股息	0.3280	0.3200	0.7150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东资金	73,371	62,456	68,52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资产总额	813,335	752,017	796,776
	%	%	%
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率) ¹	1.61	1.48	1.56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年率) ²	18.39	18.19	18.58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53	33.24	34.72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89	4.12	2.95
贷存比率 ³	53.38	54.69	49.61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39.15	34.64	36.03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5.74	16.52	16.14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期/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股东资金之期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于2005年6月30日，存款包括记入「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在有关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欣然宣布，尽管面临著严峻的利率环境的挑战，本集团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溢利仍达到69.84亿港元，与2004年同期相比上升5.88%。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65.22亿港元，同比增加16.86%。这次业绩上的强劲增长主要受益于6.39%的净利息收入增长、9.18亿港元的投资物业重估增值、因采用新会计准则而带来的3.27亿港元的减值拨备回拨、及已核销坏账的大幅回收。与去年0.5279港元的每股盈利相比，今年上半年每股盈利为0.6169港元。董事会已经宣布中期派息为每股0.328港元（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2005年上半年香港经济持续繁荣，使得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内部经济方面，受益于强劲的消费需求、不断改善的就业市场以及活跃的房地产市场，本地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外部环境方面，来自中国内地的贸易增长和上半年初期相对弱势的美元汇率使对外贸易取得强劲增长。整体商业前景持续乐观带动投资需求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银行业经历了第一季度持续低息的影响后，第二季度利率不断上升。

伴随著经济形势的上升以及由此引发的对银行贷款和服务的强劲需求，本集团通过积极进取的、追求高收益率和高资产质量的业务战略锐意进取、力争卓越。而进一步强化管理架构、去年实施的多项公司改革计划、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改善以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同样是

确保本集团今年以来取得良好业绩的关键因素。

在2005年头六个月里，本集团的企业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特别是在贸易融资、企业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应收账方面，均录得可观的贷款增长。自去年以来我们在本地中小企业业务上取得了良好进展，而在上半年内中国业务也持续取得创纪录的增长。

尽管在第一季度净利息收益率不断收窄，但通过积极主动的利率管理，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净利息收益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得以改善，而净利息收入则取得了良好的改善。

资产质量的改善仍是本集团的首要工作。随著经济的好转，并藉著我们在降低企业贷款组合风险方面的不断努力，在2005年上半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本集团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与去年比较有显著降低。

考虑到市场状况的改善和本集团在2004年的经营业绩，董事会批准了员工加薪方案，该方案从今年4月起正式实施。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香港经济的内部基本因素较一年前更趋稳健，加上内地旅客消费的带动、尤其是迪士尼乐园将于稍后开幕，当前的经济增长态势将得以保持。但是，外部因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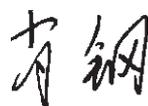
不确定性正日益显现，对此要保持警觉。其中最主要的是石油价格的上升、中美及中欧之间的贸易摩擦，如果不能得以解决，将很有可能影响到香港2005年下半年整体贸易的前景。当前利率上升的趋势也可能拖慢本地房地产市场，同时令银行在扩展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更具挑战性。

另一方面，近期人民币汇率机制的改革、以及期望在不久将来人民币在港业务范围进一步开放的可能性，尽管初期只会有微小的开放措施，都极有可能改善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我们已经牢固地建立了在人民币业务上的优势地位。我们深信，目前我们已处于极为有利的形势，使我们可以从内地人民币汇率管制的逐步有序放松过程中进一步获益。

尽管我们即将面临种种挑战，我们在2005年下半年的业务战略目标仍将是获取更高盈利。为了提高拨备前盈利，我们将继续扩展能带来更高收益率和确保更高资产质量的业务的发展。

去年以来实施的企业改革措施以及新到位的管理团队已大大强化了本集团作为香港地区主要银行集团的地位，这使我们能够确保股东价值和客户利益的最大化。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公司，我们将不断审视这些改革措施的成效，并根据市场的最新趋势在适当时候对此进行调整或启动新的改革方案。

在此，我谨向全体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睿智参谋表示感谢，同时也向所有员工的奉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谢意。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5年8月18日

总裁报告

2005年上半年，香港经济持续增长，为广泛行业创造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在这一背景下，本集团通过有效执行业务战略，提高净利息收入，改善收入结构和成本效益，同时加快拓展产品和市场的步伐，使经营利润得以改善，股东应占溢利大幅增长。

值得强调的是，本报告中所列举的业务增长和良好发展，正是本集团近年致力优化发展战略、业务模型、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的成果。尤其是，我们通过公开和具竞争性的国际招聘，大大加强了集团的管理队伍；我们所付出的努力，正在渐见成效；这从我们的业务增长势头和为股东增创价值中，已经得到反映。集团上下同心协力，稳步踏上了增长之途，朝著正确的方向迈进。

本集团2005年上半年业绩是按照200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新准则编制，新准则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将在本中期业绩报告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加以说明及分析。

主要业绩摘要

在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内，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达港币65.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增长主要来自经营溢利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大额拨回和物业重估增值港币9.18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0.6169元，较上年同期的港币0.5279元上升了16.9%。

我们很高兴看到，提取减值前的经营溢利增加了3.6%而达港币55.49亿元，扭转了自2001年以来的下降趋势。净利息收入增加6.4%而为港币58.61亿元，这是由于利率上升、贷款增长及积极管理资金成本所致。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令非利息收入减少了6%。

贷款—包括企业、私人及海外贷款均录得强劲增长。客户贷款总额在上半年增长7.8%或港币244.28亿元，增幅超逾行业平均水平。贷存比率较去年底上升3.77个百分点而为53.38%。

由于市场环境好转，风险管理得宜，本集团资产质素持续改善。至2005年6月30日止，特定分类减值贷款较2004年底大幅减少港币28.76亿元或31%。特定分类减值贷款比率从一年前的4.12%下降至1.89%。

经营支出只轻微上升0.3%，致使成本对收入比率从一年前的33.24%略降至32.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13个百分点至1.61%，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上升0.2个百分点而为18.39%。

2005年4月19日，标准普尔把中银香港的长期信贷评级展望由BBB+调高至「稳定」。

业务回顾

本集团2005年上半年的业务重点是加快增长、提高收益和改善资产质素。这些目标已然达到。

零售银行

零售银行业务面对顺逆并存的经营环境。一方面，市场环境改善和市民收入增加，使住宅按揭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存款利率上升，不可避免地给财富管理业务带来新挑战。

随著住宅物业市道上扬，本集团采取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按揭业务继续有突出的表现。2005年上半年，按揭贷款余额增加了8.2%，优于市场平均；更重要的是，我们调整了新做楼宇按揭贷款的利率，减少了现金回赠，这将有助改善该类贷款的收益率。

存款利率上升，吸引客户将私人投资部分转为定期存款，令来自财富管理产品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然而，我们在1月份推出的「中银理财尊贵荟」和较早前推出的「中银理财晋富集」，改善了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基础和资产基础。2005年上半年，财富管理客户数目及资产金额分别增长30%及23%。各项代理业务—包括股票、保险、基金和私人财富管理，也在不断发展。这些业务的发展，既可改善我们的收入结构，也将促进本集团服务模式的转变。

在经济回升、消费意欲增加的有利环境下，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0.4%及21.5%。

企业银行

在企业银行方面，由于管理层的加强，加上去年引进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业务模型和客户关系平台，使业务恢复了增长。通过充分把握经济复苏的良机，我们的企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账项在2005年上半年增长8.9%；与此同时，通过有效的呆坏账催理、核销和风险管理，贷款质素进一步改善。

我们的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在银团贷款安排行业务上亦位居前列。我们在两大业务重点领域即中小企业贷款和贸易融资方面，透过加强服务和为客户度身订造服务，取得了理想的成绩。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中小企业贷款增长9.1%，贸易融资增长更达20.9%。

现金管理业务发展良好，主要客户数目和业务量均录得增长。

中国内地业务及人民币业务

自本年初实施经优化的中国业务模型后，我们的内地分行与香港总部的企业银行部和零售银行部建立了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加快了业务增长。贷款上升40.0%，提

总裁报告

取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增长94.5%。此外，我们成功地扩大了内地分行的服务范围，并在上半年内推出了多项新产品。

我们在本地的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继续领先。个人人民币存款在上半年大幅增长63.8%。同期内，人民币银行卡发卡量增长了23.3%。此外，自2004年初推出「银联卡」到港消费服务以来，我们的收单业务一直远远领先于其他同业。

财资业务

因应美国联邦储备局渐进调高利率，本集团的财资部门通过有效地重新调整和分散投资组合，以减少风险、增加收益。

本集团代客服务的财资业务量受到年初本地股市及外汇市场淡静的影响，然而，我们仍能成功地发展结构性零售存款，并以此作为未来发展其他结构性财资产品的平台。

销售渠道及资讯科技

我们配合业务发展战略，继续推行分行网点的优化和提升计划。至2005年6月底，本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数目从上年底的283家增至285家。

本集团自2002年起实施资讯科技蓝图，藉以加强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监控系统管理和资讯科技基础建设。为配合资讯科技

的最新发展，确保本集团的资讯科技基础建设能支援各业务单位提高能力和效率，俾能因应业务增长和开拓新产品的需要，我们的资讯总监及资讯科技部在过去几个月里致力更新和修订资讯科技蓝图；并对资讯科技部门进行了重组，使之可以更主动、更有效地承担其多元化的重要任务。这一改革过程涉及的项目跨越未来三年或以上。我们深信，为此而投入的资源将有助加强本集团的服务质素，提高长远的竞争力。

前景及策略

我们对2005年下半年的市场和业务前景基本乐观，同时也为可能面对的挑战作好准备。我们有决心维持增长、提高盈利。在加强管理架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的前提下，本集团重新制订了业务模型和发展战略，通过实践已证明行之有效。在今年余下的时间里，无论外在环境发生甚么变化，我们都将根据这些模型和战略，继续致力拓展业务，提高盈利。

影响下半年业务增长的一项主要因素是，预期本港利率将跟随美国继续调升。这对银行业务的影响，有正面，也有负面。正面影响是，按揭利率将维持在较合理水平，可助增加利息收入。其次，这将为制订存款分层利率提供较大的弹性，虽然由此而来的好处可能会因存款转

向较高收益的档次而有所抵销。另一方面，贷款和财富管理业务的增长将面对更大挑战。利率、孳息曲线和汇率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也可能令财资业务较为波动。

我们相信，在可见的将来，集团经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利差改善、贷款需求扩大和高收益产品及服务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为此，我们将要更充分地利用本集团的广泛分行网络和客户关系平台。尽管存款利率上升给财富管理业务带来新挑战，我们仍将坚持优化客户结构、改善资产基础、争取长远收益的政策。

企业和私人贷款在上半年录得较高增长，为净利息收入的改善打下了基础，并将成为下半年进一步提高利润的一个主要来源。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将更著重改善贷款组合和提高贷款收益率。与此同时，我们当然清楚地知道，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审慎管理存款利率是争取提高利润的另一项重要因素。

为了挖掘内地市场的巨大潜力，我们将进一步利用有效的业务模型，发展本集团的中国业

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此外，我们相信，当人民币银行业务在短期内进一步开放时，本集团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专长和经验，将为我们带来独特的优势。

由于预期通胀重临可能使经营支出上升，我们在下半年将更强调维持最佳的成本效益。

致谢

最后，我衷心感谢董事会对我们的指导，衷心感谢同事们的辛勤奉献和支持。我深信可以继续依靠他们，一起实现本集团「成为客户最佳选择」的愿景，并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05年8月18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团之财务报告需按照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由于会计准则有所转变，故部分2004年之比较数据并非完全可比较。

集团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年同期上升16.9%至港币65.22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0.6169元，上升港币0.089元。平均

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0.13及0.20个百分点至1.61%及18.39%。

集团表现改善主要受经营收入增加带动，同时经营支出能保持于去年水平。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亦相应较去年同期理想。股东应占溢利同比上扬，主要得益于大幅贷款减值准备拨回，以及投资物业重估出现的大额盈利。后者反映了我们会计政策的改变，因为在2004年6月30日我们并未进行投资物业重估。

财务表现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经营收入	8,225	7,834	8,023
经营支出	(2,676)	(2,838)	(2,667)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5,549	4,996	5,356
贷款减值准备／拨备拨回	1,435	388	1,240
其他	939	2,092	180
除税前溢利	7,923	7,476	6,77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6,522	6,382	5,581
每股盈利(港币)	0.6169	0.6036	0.52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1%	1.63%	1.48%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8.39%	19.66%	18.19%
净利息收益率	1.59%	1.54%	1.56%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	28.74%	27.44%	31.33%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53%	36.23%	33.24%

集团2005年上半年的财务表现、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详述。

会计政策的主要转变

对经营业绩产生重要财务影响的新会计准则如下所示。

准则及诠释	2005年上半年对财务产生之重大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之确认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利息收入、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性收入及减值准备产生影响 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物业的重估储备在期初结馀调整时转移至留存盈利项目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之改变直接在损益账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利得税项」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投资物业重估增值的递延税项

在管理层及讨论分析中，将对新会计准则之影响适当地作出叙述。中期业绩报告附注部分对会计政策之改变有详细的叙述。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0,065	8,374	7,304
利息支出	(4,204)	(2,690)	(1,795)
净利息收入	5,861	5,684	5,509
净利息收入(可比基础)	5,900	5,684	5,509
平均生息资产	744,479	734,174	708,490
净息差	1.43%	1.43%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59%	1.54%	1.56%
净利息收益率(可比基础)	1.60%	1.54%	1.5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港币3.52亿元或6.4%至港币58.61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359.89亿元或5.1%至港币7,444.79亿元。净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3%及1.59%。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可比较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9.00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1%或港币3.91亿元。同样，可比较的净利息收益率则为1.60%，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4个基点。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集团净利息收入产生约港币0.39亿元的负面影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减值之贷款的利息收入需根据实际利率方法确认，但过往会计准则并不确认呆账利息。
- 过往计入利息收入的外汇掉期合约之掉期点子，现根据新会计准则计入交易性收入。
- 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过往于手续费收入及支出确认，现需使用实际利率方式反映为利息收入。

2005年上半年，港元利率仍维持于较低水平。但至5月香港金管局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后，港元利率反弹，

大幅收窄了与美元利率的差距。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04年上半年的0.11%上升至2.02%。平均1个月美元同业拆息由1.13%上升至2.88%。

平均贷款毛收益率上升51个基点。但2005年上半年的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加权平均定价较去年同期下跌25个基点，由2004年上半年的最优惠利率减2.12%下跌至本年度的最优惠利率减2.37%。面对截然不同的利率环境，集团在第二季度调整了按揭利率策略，提高新做贷款的实际利率及减少现金回赠。由于集团继续分散投资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债务证券毛收益率上升76个基点。然而，孳息率曲线趋平限制了债务证券投资组合收益贡献的改善。集团积极管理资金成本拓宽了存款利差，但资金成本仍因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上升了33个基点及97个基点而有所增加。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年下半年比较，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2.16亿元或3.8%。净息差基本持平。净利息收益率则拓宽了6个基点，主要因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增加。平均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毛收益率分别上升48及51个基点。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住宅按揭贷款收益率持续收窄，限制了贷款收益率的改善。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加权平均定价较2004年下半年下降12个基点。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汇票佣金收入	257	277	270
贷款佣金收入	124	256	234
财富管理收入			
股票买卖	330	374	462
资产管理	85	58	175
人寿保险	135	67	127
零售债券及结构性票据	74	58	40
一般保险	58	68	52
信托服务	49	43	32
缴款服务	179	184	165
信用卡	372	350	316
其他	342	351	34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	2,086	2,22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08)	(576)	(51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97	1,510	1,71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础)	1,601	1,510	1,711

由于代客买卖股票及销售投资基金佣金收入减少，加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2.14亿元或12.5%至港币14.97亿元。新会计准则令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04亿元，主要是贷款佣金的减少。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幅度缩减至港币1.1亿元或6.4%。

因利率攀升，以及2004年上半年表现强劲造成基数较高，2005年上半年代客买卖股票及销售投资基金的收入分别较2004年同期减少港币1.32亿元或28.6%及港币0.90亿元或51.4%。随著利率的上升，客户的投资需求转向有更高潜在投资回报的产品。因此，保本基金的销售量在上半年直线下降，占总基金销售的比例由2004年

上半年的逾50%减少至2005年上半年的不及10%。然而，结构性产品和开放式基金备受市场欢迎，集团妥善地把握了市场增长机会，促使销售分别增长87.4%及12.0%。但上半年市场交易量下跌，拖累集团股票买卖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

贷款佣金收入下跌港币1.10亿元或47.0%。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于贷款产生的港币1.33亿元直接服务费，已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贷款服务费将录得轻微的增长。汇票佣金收入减少港币0.13亿元或4.8%，反映激烈的市场竞争令收益率收窄。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用卡业务的收入录得17.7%的增长，主要由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分别增长20.4%及21.5%所带动。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年下半年比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应增加港币0.91亿元或6.0%，主要受财富管理收入增长所带动。人寿保险及投资基金销售佣金收入分别取得101.5%及46.6%的强劲增长。

净交易性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596	488	610
利率工具	129	(12)	(1)
股份权益工具	4	7	21
商品	17	22	32
净交易性收入	746	505	662
净交易性收入(可比基础)	510	505	662

净交易性收入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港币0.84亿元或12.7%至港币7.46亿元。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增加净交易性收入的波动性。在可比基础上，剔除新会计准则第39号的影响后，净交易性收入减少23.0%。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港币0.14亿元或2.3%至港币5.96亿元。剔除在新会计准则下外汇掉期交易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录得港币0.87亿元的溢利，可比跌幅为16.6%。此类收入过往是以摊销基础计入利息收入。外汇交易业务收入的下跌，主要是因为在美国弱势下投资者对外汇交易的投资意欲下降。此外，由于担心人民币升值将令港元转强，进一步压抑市场对持有其他货币的兴趣。

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性证券、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作对冲之用的可供出售证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期内利率工具净交易性收入增长主要源自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证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溢利。在可比基础上，若以摊销基础之对冲会计惯常地实行，2004年上、下半年及2005年上半年由利率工具产生的盈利将会很小。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年下半年比较，净交易性收入则持平，主要因为期内市场环境相对平静。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人事费用	1,654	1,664	1,627
房产及设备支出	321	379	346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286	292	293
其他经营支出	415	503	401
经营支出	2,676	2,838	2,667
经营支出(可比基础)	2,797	2,838	2,667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53%	36.23%	33.24%
成本对收入比率(可比基础)	34.40%	36.23%	33.24%

经营支出微增港币0.09亿元或0.3%至港币26.76亿元。

2005年上半年，集团调整了房产的预计可用年限，由于香港物业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占用的土地，故参考土地租赁期限以确定折旧年限。在旧会计准则下，集团按照50：50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并根据各自使用年限提取折旧。在现有处理方法下采用统一可用年限，令折旧

支出下降。实际上，折旧支出本应增加港币1.21亿元至港币4.07亿元，由于2004年录得高额物业重估增值。

人事费用轻微上升港币0.27亿元或1.7%，主要是员工薪酬自本年4月起调整。截至2005年6月底，全职员工为12,698人，较2004年6月30日减少257人。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提拨)			
— 新提准备	(796)	—	—
— 拨回	1,123	—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08	—	—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	(709)	(811)
— 拨回	—	524	1,327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623	733
一般准备	—	(50)	(9)
拨回损益账净额	1,435	388	1,24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下，对金额重大的有减值迹象之贷款是以未来还款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按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其他贷款则以组合形式按其风险特性分类，采用统计模型计提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集团在2005年上半年录得减值准备拨回港币11.23亿元，改善原因是在经济环境好转下，资产质素普遍改善、贷款降级比率下跌及抵押品价格回升。然而部分回拨被减值准备新增加港币7.96亿元所抵销。

2005年1月1日总储备期初结餘的调整

2005年1月1日总储备期初结餘的调整项目列示于下表。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其它储备	总计	附注
于2004年12月31日	12,541	3,116	15,657	
期初结餘调整：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债务证券的重新分类及计量	953	—	953	i
— 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确认	(924)	—	(924)	
— 呆账损失准备拨回	3,800	—	3,800	ii
— 税项	(657)	—	(657)	iii
— 其他	26	—	26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转移至留存盈利	623	(623)	—	iv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税项	(1)	—	(1)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递延税项	(636)	—	(636)	v
转移至法定储备	(3,410)	3,410	—	
于2005年1月1日	12,315	5,903	18,218	

- i. 于2005年1月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以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并以公允价值计量。期初结餘调整反映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差异。
- ii. 将高于贷款减值准备的一般准备及特别准备转移至留存盈利。
- iii. 期初结餘调整需计算递延税项及本期税项。
- iv. 转移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至留存盈利。
- v. 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税项。

2005年上半年，物业市场活跃加速了收回押品的处置，收回已撤销账项增加港币3.75亿元或51.2%至港币11.08亿元。

投资物业重估

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后，确认至损益账之投资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9.18亿元。提取的相关递延税款为港币1.55亿元。

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估计

下表主要分析新会计准则对截至2005年6月30日6个月损益账的影响。由于计算上的复杂性，故此只能在最佳估算基础上作出分析。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附注
有效收益率及其他	86	i
风险对冲及资产分类	(179)	ii
减值准备	(1,006)	iii
投资物业重估	(918)	iv
税项	382	
总计	(1,635)	

大部分差异是因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第40号而产生，现总结如下：

- i. 由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需使用实际利率方式确认利息收入。此影响主要在净利息收入及净手续费收入方面。
- ii. 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部分过往无需按市场划价的衍生金融工具现时需以公允价值列账。在2005年1月1日，集团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以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同时，集团亦将部分负债界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等负债亦需以公允价值列账。2005年上半年，此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改变已于损益账反映。此风险对冲及资产分类产生之影响主要在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性收入方面。
- iii. 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需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方法以计算贷款之减值准备。根据新方法，2005年上半年所需总减值准备较年初总准备金为低，因此产生净拨回。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亦令减值准备减少。而在旧会计准则下，即使资产质量有所改善，一般准备金仍会增加。
- iv.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要求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化直接反映于损益账内。在旧会计准则下，投资物业之价值改变是以整体投资物业为基础并反映在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因此，由于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持有投资物业重估储备，故投资物业重估增值本不应损益造成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196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19,440	22,3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3,900	34,760
证券投资*	214,376	189,388
衍生金融工具	4,711	—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6,290	309,211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22,195	21,877
递延税项资产	8	12
其他资产**	8,427	8,962
资产总额	813,335	796,776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90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471	34,440
客户存款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19	—
发行之存款证	3,746	3,788
递延税项负债	2,407	94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890	21,751
负债总额	738,670	727,016
少数股东权益	1,294	1,239
股东资金	73,371	68,521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813,335	796,776

* 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投资证券的分类，2005年6月30日，集团的投资证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可供出售证券、交易性证券以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2004年12月31日，集团的投资证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其他证券投资和投资证券。

** 贸易票据及投资联营公司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至2005年6月30日，集团资产总额为港币8,133.35亿元，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165.59亿元或2.1%。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下跌了港币473.85亿元或44.0%。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249.88亿元或13.2%至港币2,143.76亿元。

- 集团持续进行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期内短期剩馀资金减少，而贷款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用量则相应增加。

客户贷款

集团在客户贷款方面录得强劲增长，较2004年底上升港币244.28亿元或7.8%至港币3,376.54亿元。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工商金融业	156,225	46.3%	148,034	47.3%
个人	132,531	39.2%	124,687	39.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288,756	85.5%	272,721	87.1%
贸易融资	16,049	4.8%	13,279	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2,849	9.7%	27,226	8.7%
总客户贷款	337,654	100.0%	313,226	100.0%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上升5.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录得强劲的增长，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81.91亿元或5.5%。特别是中小企业贷款上升9.1%。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77.96亿元或8.2%至港币1,034.11亿元。

- 信用卡贷款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0.93亿元或2.2%，主要受惠于经济环境良好令卡户消费增加。

贸易融资增长港币27.70亿元或20.9%，主要受本地活跃的进出口业务带动。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20.7%，主要来自集团内地分行企业贷款业务的强劲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9,481	4.7%	32,470	5.1%
储蓄存款	241,269	38.1%	296,462	47.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56,548	56.4%	302,398	47.9%
结构性存款	5,248	0.8%	—	—
总客户存款	632,546	100.0%	631,330	100.0%

客户存款较2004年底上升港币12.16亿元或0.2%至港币6,325.46亿元。定期存款上升港币541.50亿元或17.9%，而储蓄存款则下跌港币551.93亿元或18.6%。

由于期内利率显著上升，令部分储蓄存款转移至定期存款。

资产质素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337,654		313,226
特定分类减值贷款比率*	1.89%		2.95%
减值准备	2,976	3,942	—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3,584	3,410	—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6,560	7,352	—
一般准备	—	—	5,465
特别准备	—	—	2,320
总准备	—	—	7,785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88%		2.49%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94%		2.49%
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0.47%		0.61%
信用卡贷款—拖欠比率**#	0.35%		0.38%

	半年结算至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	2.87%	4.67%

- * 特定分类减值贷款比率指按照香港金管局贷款分类标准，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的占比。在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后，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需从客户贷款中予以扣减。有关会计政策的详细说明请参考中期报告账目附注。
-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 # 不包括长城卡及按金管局的定义计算。

集团特定分类减值贷款大幅下降港币28.76亿元或31.1%。特定分类减值贷款比率下降1.06个百分点至1.89%。在经济环境好转及物业市场复苏下，我们取得了可喜的催理成绩，催理回收金额达致港币17亿元。核销特定分类减值贷款共计港币6亿元。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下，被收回抵押资产之有关贷款需予以扣减，故令特定分类减值贷款下降约港币4亿元。

在个别及组合减值准备共计港币29.76亿元以外，集团另持有法定储备共计港币35.84亿元。该法定储备主要

来自期初留存盈利港币34.10亿元及本年度首6个月增加港币1.74亿元。总减值准备及法定储备共占总客户贷款的1.94%，或集团特定分类减值贷款的103.0%。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持续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47%。负资产比率由2004年底的3.93%下降至1.00%。信用卡贷款的资产质素亦进一步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账比率分别由0.38%及4.67%下降至0.35%及2.8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第一级资本	63,425	60,905
第二级资本	4,724	5,049
扣除未综合计算之投资及其他项目	(1,019)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130	64,697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396,597	369,875
资产负债表外	33,186	34,045
扣减项目	(3,421)	(3,09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6,362	400,829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之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7,186	400,977
资本充足比率		
未调整市场风险		
第一级比率	14.88%	15.19%
总比率	15.74%	16.14%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		
第一级比率*	14.85%	15.19%
总比率*	15.71%	16.13%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9.15%	34.64%

* 计入市场风险之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相关指引计算。

集团经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较2004年12月31日进一步增加3.8%至港币671.30亿元，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由于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下跌0.40个百分点至2005年6月30日的15.74%。期内企业贷款及住宅按揭贷款大幅增长，惟部分被拆放同业减少抵销。

新会计准则的采用对资本基础的影响并不显著。根据香港金管局《新颁布香港会计准则对认可机构之资本基础及按监管规定呈报之影响》之有关指引，本行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从留存盈利中所划拨的法定储备港币35.84亿元，连同本行之组合减值准备港币12.22亿元，已包括于第二级资本内。于2004年12月底，可计入第二级资本的一般准备金最高限额港币50.49亿元。

业务回顾

下述业务分部分析中按年比较之数据并非严格可比较。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半年结算至	增加／(减少)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3,656	2,724	34.2%
其他经营收入	1,228	1,444	(15.0%)
经营收入	4,884	4,168	17.2%
经营支出	(1,898)	(1,864)	1.8%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2,986	2,304	29.6%
减值准备拨回／呆坏账(提拨)	85	(29)	不适用
除税前溢利	3,071	2,275	35.0%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136,206	132,790	2.6%
分部负债	552,822	567,309	(2.6%)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36。

经营业绩

零售银行除税前溢利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35.0%至港币30.71亿元，主要源自净利息收入增长。

净利息收入增加34.2%至港币36.56亿元。港元利率上升以及我们积极的资金成本管理策略，直接促进了存款利差的拓宽。但由于期内最优惠贷款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差收窄，令住宅按揭贷款利差收紧，部分抵销了上述利好因素的正面影响。

其他经营收入同比缩减15.0%至港币12.28亿元。利率上升令客户投资需求转向具有较高潜在回报的投资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和开放式基金销售量分别增长87.4%及12.0%，部分抵销了保本基金销售的显著下降。但股市交易量萎缩，影响股票买卖手续费收入。在美元转弱及市场环境波动较小的情况下，外汇交易收入亦有所下跌。

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应收账款在内，贷款和其他账项较去年底上升6.8%至港币1,301.08亿元。客户存款轻微下降2.0%至港币5,325.68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业务是零售银行的策略发展重点之一。继2004年12月推出财富管理服务—「中银理财晋富集」后，集团于1月份推出全新的「中银理财尊贵荟」服务，向拥有港币200万元或以上资产的客户提供更贴身、更专业和更个人化的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至2005年6月底，集团管理的理财客户及资产分别较2004年底增长30%及23%。

住宅按揭

物业市场兴旺，加上有效的营销策略，令集团按揭业务表现卓越。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较2004年底上升8.2%至港币1,034.11亿元。虽然市场价格竞争依然激烈，在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差收窄下，银行著手提高定价。期内，集团适度提高了新做按揭贷款的价格及减少现金回赠。受惠于物业价格回升及信贷风险管理的改善，按揭贷款的资产质素持续改善。

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

集团提供全面的个人人民币服务。期内，集团人民币存款显著增长63.8%至人民币84.38亿元。提供人民币提款服务的自动柜员机亦由2004年底的232部增至241部。我们亦维持了在发行人民币信用卡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已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较2004年底增长23.3%。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的客户基础及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于上半年延续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信用卡应收账款较2004年底增长2.2%，发卡量上升3.2%。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均录得双位数字增长，较2004年上半年分别增长20.4%及21.5%。

集团于1月份在泰国成功推出中国银联收单业务，并在新加坡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合作计划发行中银信用卡。我们推出的全新的VISA验证短讯缴费服务，令客户可透过流动电话快速缴付账单。而万事达卡「SecureCode」服务，为卡户提供了安全方便的网上付款及购物服务。5月份双重认证服务投放市场，确保客户网上交易更加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集团卓越的经营表现及服务质素得到市场的充分肯定。年内，我们获取了多个由万事达国际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与国际专利授权业者协会颁发的奖项：

- 万事达卡亚太区市场推广领导大奖—2005年最佳新卡项目推出金奖
- 万事达卡亚太区市场推广领导大奖—2005年度最佳白金卡推广金奖
-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及国际授权业者协会合办的「亚洲专利授权业大奖」卡公司获颁发「香港杰出市场推广大奖」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1,768	1,779	(0.6%)
其他经营收入	505	615	(17.9%)
经营收入	2,273	2,394	(5.1%)
经营支出	(506)	(521)	(2.9%)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1,767	1,873	(5.7%)
减值准备拨回／呆坏账拨回	1,350	1,269	6.4%
除税前溢利	3,117	3,142	(0.8%)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208,645	187,947	11.0%
分部负债	97,063	90,054	7.8%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36。

经营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较2004年上半年轻微下跌0.8%至港币31.17亿元。

净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存款利差拓宽的正面作用被贷款利差的收窄所抵销，市场竞争激烈令贷款收益率持续受压。其他经营收入减少港币1.10亿元，主要是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需使用实际利率方式摊入利息收入。

贷款减值回拨为港币13.50亿元。得益于贷款降级比率的改善和押品价值的上升，企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而良好的市场环境亦令催理回收效果显著。

集团于2005年上半年的贷款余额取得显著增长。企业银行贷款较2004年底上升8.9%至港币2,028.55亿元。客户存款增长7.9%至港币947.29亿元。

企业及中小企业务

企业银行部充分利用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商机，以致力发展中小企和贸易融资业务为策略重点。

尽管市场价格竞争依然激烈，但我们在贸易融资和押汇业务量方面均取得良好增长。6月份，我们欣然得悉著名的国际应收账款联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将我们于该组织的会员级别从准会员提升至正式会员。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期内我们推出了新产品「中小企快达钱」，以迎合中小企业客户的需求。截至2005年6月底，中小企总贷款较上年底上升9.1%至港币488.15亿元。

银团贷款方面，我们继续稳居市场前列位置。根据知名的亚洲债务市场杂志《基点》公布的2005年上半年银团贷款安排排名，在香港本地市场以及香港、中国和澳门综合市场排名中集团均以第二大安排行列前茅。

3月份，我们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安排为港元的结算行。

期内，我们理顺了内部管理、简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整体营运效率，最终目标乃提高产品交付及客户服务素质。6月份，我们在企业银行内部成立了信贷管理处，旨在通过改善信贷分析程序和加快审批以提高对中小企的服务质量。

内地分行

内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巨大的业务潜力为银行业提供了无限商机。我们亦坚持不懈地推动在香港的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与内地网络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集团的竞争优势。

2005年上半年，集团内地分行继续扩阔业务发展。贷款上升40.0%，提取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增长94.5%。

期内，南商深圳分行获准扩大人民币业务范围至中资企业。此外，集团九家内地分行获得提供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2005年上半年集团在内地推出结构性存款产品。自第二季起，集团亦开始筹备推出财富管理服务和期权宝。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568	1,014	(44.0%)
其他经营收入	468	320	46.3%
经营收入	1,036	1,334	(22.3%)
经营支出	(198)	(177)	11.9%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838	1,157	(27.6%)
其他	18	1	1,700.0%
除税前溢利	856	1,158	(26.1%)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445,495	453,457	(1.8%)
分部负债	84,140	68,485	22.9%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36。

经营业绩

2005年上半年，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下跌26.1%至港币8.56亿元，主要受净利息收入减少影响。孳息率曲线趋平及短期利率上升，缩减了集团剩馀资金的净利息收入。这主要反映在零售及企业银行存款业务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而债务证券投资增加的利息收入仅能予以部分抵销。

其他经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溢利、衍生利率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利好变化。

投资组合管理

2005年上半年，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美国联储局于期内持续加息。对此，资金部灵活调整集团投资组合，以争取更高收益。在风险允许范围内，资金部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适度增加了资产抵押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投资比重。

代客交易业务

上半年外汇市场、贵金属及股市较去年同期相对平静。因此市场整体投资意欲低迷，对集团代客业务直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如此，我们积极开发度身订造的投资产品，挖掘与零售及企业银行的交叉销售机会。这些措施令我们在提升零售结构性存款产品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并为日后进一步开发其他产品塑造了一个坚实的平台。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管治架构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我们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我们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所有环节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中银香港有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承担其相对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公司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管理层包括总裁及其辖下的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风险总监和财务总监协助总裁管理各类风险：风险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法律及合规部和特殊资产管理部的运作，负责管理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财务总监领导及监察发展规划部和财务部，负责管理策略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中银香港有一套全面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督及控制整个机构内的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程序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业务策略的转变。中银香港稽核部负责直接向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执行情况。

中银香港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因银行经营手法产生的负面消息，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流失、支付高昂诉讼费用或令收入减少的风险。信誉风险潜藏于银行每项业务运作中，涵盖层面广泛。市场传言或公众印象都是决定这类风险水平的重要因素。

为减低信誉风险，中银香港制订及实施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订立标准规范中银香港信誉风险的管理方式，以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信誉风险事故，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例子中汲取经验。为消除或减轻对中银香港的负面影响，当发生信誉风险事故时，中银香港会根据紧急应变机制及特殊情况快速通报制度予以尽速处理。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中银香港的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主动识别、评估和管理中银香港在日常业务运作中所面对的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国际惯例、当地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及良好的实务准则，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部透过制订与维护适当的政策及指引，确保中银香港经营业务时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现在或未来中银香港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的风险。中银香港制定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以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执行此类风险管理时的责任。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的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的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和低风险贷款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担保、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的若干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授权人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的审核人员会对这些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的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人员只能够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并作出初步贷款决定。然后，信贷申请须经由风险管理部的审核人员对该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行使否决权。

中银香港开发了私人无抵押授信申请评分卡，用以分析借款人资料及与信用状况有关的特徵项，预测借款人未来的还款表现。评分卡可让银行根据信贷评分结果作出信贷决策，中银香港正陆续开发其他各类私人零售信贷产品的评分卡。

对于属副总裁或以上审批权限的贷款，则需要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是本行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专责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授信申请进行独立风险评审，其评审结论是风险总监、副总裁及总裁进行授信决定的重要依据。信贷评审委员会没有授信审批权。

如贷款超越总裁的审批权限，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

中银香港对全行贷款进行贷后监察，以保障贷款组合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与程序。

为确保改善贷款质素，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指标，以控制问题贷款的数量。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贷款质量报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内及外持仓出现亏损的风险。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订具体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中银香港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既定的限额及监察程序，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中银香港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量由于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同时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相互影响关系。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

涉险值(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5年上半年 最低数值	2005年上半年 最高数值	2005年上半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2.8	1.7	4.7	2.9
汇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1.9	1.2	4.0	2.1
利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2.1	1.6	3.7	2.5

涉险值(港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2004年上半年 最低数值	2004年上半年 最高数值	2004年上半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2.2	0.9	5.6	3.3
汇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1.4	0.6	5.0	2.1
利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1.8	0.5	4.4	2.6

截至2005年上半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为港币220万元(2004年上半年：港币250万元)，其标准差为港币210万元(2004年上半年：港币250万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币

10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2004年上半年：港币200万元至400万元)。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港币1,100万元(2004年上半年：港币900万元)。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委员会批准。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相关亏损限额及外汇交易中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财务部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及监察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中银香港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差额或缺口的幅度显示了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中银香港会

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在利率重订风险评估方面，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中银香港需按经风险委员会通过的政策将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利率风险分别控制在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及最近的资本基础的核定百分比水平之内。财务部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有关结果。

在利率基准风险评估方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影响，及设定不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另外，亦对利率重订风险及利率基准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政策所设定限额规范下监察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决定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投资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出售资产套现。

中银香港的业务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中银香港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因应需要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银香港透过保持稳健的流动资金比率、观察存户的稳定性及集中程度、监察贷存比率、持有具高度流动性和高质素的证券组合及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藉以管理及量度其流动资金。中银香港亦会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入，辅助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佳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方针(包括流动风险应变计划)，委员会制订的流动性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财务部负责密切监察中银香港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以业内最佳实践水平作为管理操作风险的目标。

中银香港透过识别、评估、监督、控制及减缓等方法管理操作风险，并对业务流程、活动及产品之内在风险进行检讨。中银香港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监控，记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作

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建立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监察业务交易及定期进行对账，并强调对各项业务操作进行适当的职责分工和独立授权。

为支援灾难事件突发时的业务运作，本集团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及充足的后备设施，并会定期进行演练。本公司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压力测试

中银香港以压力测试补充各项的风险分析。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中银香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测试结果。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充裕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中银香港在有需要时会考虑调节资本结构，以达致整体最低的资本成本。现有资本基础较市场相对为高，主要为集团未来业务拓展作好准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财务部协助下，以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监控中银香港的资本充足性。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本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综合损益账

	附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4,204)	(1,795)
净利息收入	3	5,861	5,50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	2,22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08)	(51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	1,497	1,711
净交易性收入	5	746	662
其他经营收入	6	121	141
经营收入		8,225	8,023
经营支出	7	(2,676)	(2,667)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5,549	5,356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	1,435	—
呆坏账拨回	9	—	1,240
经营溢利		6,984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0	(9)	22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1	927	26
回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收益		(3)	1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21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4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1)	(19)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税项	12	(1,328)	(1,119)
本期溢利		6,595	5,657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6,522	5,581
少数股东权益		73	76
		6,595	5,657
股息	13	3,468	3,383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4	0.6169	0.5279

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7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196	107,581
贸易票据		1,251	1,086
持有之存款证	18	19,440	22,3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3,900	34,760
可供出售证券	19	49,43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	153,912	181,050
投资证券	21	—	50
其他证券投资	22	—	8,288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3	11,031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711	—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336,290	309,211
联营公司权益		57	62
固定资产		15,802	16,496
投资物业		6,393	5,381
递延税项资产	29	8	12
其他资产		7,119	7,814
资产总额		813,33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90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471	34,440
客户存款	26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7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24	3,619	—
发行之存款证		3,746	3,788
递延税项负债	29	2,407	947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20,890	21,751
负债总额		738,670	727,016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294	1,239
股本	31	52,864	52,864
储备	32	20,507	15,657
股东资金		73,371	68,521
资本来源总额		74,665	69,760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813,335	796,776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留存盈利	总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资本总额
				换算储备	变动储备	法定储备*	证券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2004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5,581	5,581	76	5,657	
货币换算差额	—	—	—	(6)	—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房产重估	—	3	—	—	—	—	—	3	—	3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	—	—	—	—	2	—	—	—	
于2004年6月30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63	—	(9)	—	—	9,578	62,496			
联营公司	—	—	—	—	—	—	(40)	(40)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于2004年7月1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2004年下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6,382	6,382	82	6,464	
货币换算差额	—	—	—	4	—	—	—	4	—	4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业重估	—	2,892	629	—	—	—	—	3,521	29	3,550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4)	(6)	—	—	—	4	(6)	—	(6)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负债	—	(453)	—	—	—	—	—	(453)	(5)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联营公司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换算储备	变动储备	法定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期初调整(附注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后余额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2005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6,522	6,522	73	6,595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房产重估	-	5	-	-	-	-	-	5	-	5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										
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	-	-	(70)	-	-	(70)	-	(70)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05)	-	-	-	-	205	-	-	-
由递延税项负债计入股东权益	-	31	-	-	12	-	-	43	-	43
因撤销确认可供出售证券之										
储备转拨	-	-	-	-	-	-	(35)	(35)	-	(35)
留存盈利转拨	-	-	-	-	-	174	(174)	-	-	-
于2005年6月30日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1,294	74,66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91	73,405		
联营公司	-	-	-	-	-	-	(34)	(34)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组成如下:										
2005年拟派中期股息							3,468			
其他							11,189			
于2005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14,657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33(a)	9,208	(10,250)
支付香港利得税		(359)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税		(10)	—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8,839	(10,41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证券投资之股息		13	13
购入固定资产		(164)	(87)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432	122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51	161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所得款项		6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2	5
贷款予联营公司		—	(9)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	283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40	488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4,176)	(3,383)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55)	(55)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231)	(3,43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4,948	(13,36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908	73,165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3(b)	67,856	59,805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报告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并须与2004年度本集团年报一并阅读。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之转变及误差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固定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外汇汇率转变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财务机构之财务报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除因于2005年1月1日起采纳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而需更改之会计政策外，本中期报告所采用之各项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团账目所采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没有构成重大转变。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土地与房产之价值并没有划分。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后，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须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以公平值列账。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自用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采用了重估模式，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资产以公平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出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付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时间比例基准采用实际利息法确认。持有之债务证券、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服务费及支出，将作为实际利率计算之一部分，于预期贷款期限内摊销。

当贷款需要减值时，本集团将贷款之账面值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即以原来实际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利息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取决于本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该交易之目的属买卖或风险对冲用途。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因公允价值转变而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若其公允价值为正值，将被列为资产；若其公允价值为负值，将被列为负债。之后，其公允价值变动之确认方法，需依据该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对冲会计，以及其对冲关系之种类而定。

对冲关系可被界定为以下其中一项：(1)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2)为将来具相当可能发生之交易作对冲(现金流量对冲)；或(3)为外地运作之净投资作对冲。现时，本集团只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将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活动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记录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变动之评估。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价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将在损益账内确认。

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对冲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c) 金融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扣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公允价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可再分为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界定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为旨在短期内出售之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界定旨在消除或减低如非作此处理，将会因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方法而出现之以下情况：

- 存在若干经济关系，惟需应用不同计量及确认方法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或
- 此类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准被共同管理，惟其会计结果与其根本之经济情况并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此类资产是因本集团直接向客户提供金融及融资服务而产生，且无意持作买卖用途。贷款及应收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c) 金融资产(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之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债务或股票证券，并有意作无期限持有，但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而出售之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账，如属未能于活跃市场中可靠地计量之股票投资，则可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差异在权益储备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在账项中冲销或减值，则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将会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之股票投资减值亏损，日后将不可透过损益账进行回拨。

(d) 金融负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任何由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乃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自行发行之债务证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如此界定。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改变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会确认于损益账内。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d) 金融负债(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e)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根据结算当天之活跃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计算。

由2005年1月1日起

用作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结算当日所持有金融资产之市场价值，为当时之活跃市场买盘价；而用作厘定金融负债之市场价值则为当时之活跃市场卖盘价。

(f) 金融资产减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贷款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贷款或一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贷款后，必须要发生单一或多个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等贷款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等贷款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1) 贷款(续)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贷款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个别或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贷款。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贷款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无论该贷款重大与否，均需将该贷款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贷款。

贷款减值准备是贷款之账面值，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计算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差额。贷款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之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长时间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减除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亏损－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已确认于损益账内之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不可透过损益账回拨。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餘，有关盈餘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投资物业重估增值并无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合并账目中均分类为自用物业。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续)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列账，而其公允价值之变动将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诠释第21号，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合并账目中分类为自用物业。

所有会计政策之改变，均参照了相关会计准则内适用之过渡性条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团按追溯调整法采纳其他新增／经修订之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按照此会计准则，本集团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扣除减值准备后之贷款重新分类为收回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此会计准则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是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评定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因本集团一直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所以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重新分类。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于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之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减少) 港币百万元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资产：	
—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持有之存款证	45
—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投资证券	(50)
—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递延税项资产	1
— 其他资产	92
	2,784
负债：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
— 客户存款	(1,357)
—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471
— 发行之存款证	63
— 递延税项负债	588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451)
资本来源：	
— 少数股东权益	37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12)
	3,235

账目附注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续)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于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之影响摘要如下：(续)

	增加／(减少) 港币百万元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负债：	
－ 递延税项负债	637
资本来源：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留存盈利	(14)
	<u>637</u>
对权益的影响包括：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26)
	<u>2,561</u>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损益账之主要项目估计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减少) 港币百万元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净利息收入	(39)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4)
－ 净交易性收入	236
－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006
－ 税项	(227)
	<u>872</u>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 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8
－ 税项	(155)
	<u>763</u>
期内的影响总额：	<u>1,635</u>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u>0.1546</u>

3.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411	1,105
客户贷款	5,034	3,967
上市证券投资	948	836
非上市证券投资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887)	(1,516)
债务证券发行	(54)	(31)
其他借入资金	—	(1)
其他	(263)	(247)
	(4,204)	(1,795)
净利息收入	5,861	5,509

利息收入包括港币5.7千万元之减值贷款之应收利息收入。

账目附注

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汇票佣金	257	270
贷款佣金	124	234
缴款服务	179	165
保险	193	179
资产管理	85	175
信托服务	49	32
担保	21	21
其他		
— 保管箱	85	82
— 小额存户	23	35
— 买卖货币	29	24
— 中银卡	16	18
— 不动户口	12	15
— 代理业务	6	11
— 邮电	12	12
— 资讯调查	22	18
— 代理行	9	8
— 人民币业务	17	13
— 其他	90	91
	2,005	2,22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08)	(51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97	1,711

5. 净交易性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596	610
－利率工具	129	(1)
－股份权益工具	4	21
－商品	17	32
	746	662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6.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1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93	10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121	141

账目附注

7.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31	1,505
— 补偿费用	1	—
— 退休成本	122	122
	1,654	1,627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22	117
— 资讯科技	108	134
— 其他	91	95
	321	346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286	293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4
— 非审计服务	3	9
其他经营支出	408	388
	2,676	2,667

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个别评估	600	—
组合评估	835	—
	1,435	—
其中		
— 新提准备	(796)	—
— 拨回	1,123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08	—
拨回损益账净额	1,435	—

9. 呆坏账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	(811)
— 拨回	—	1,327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733
	—	1,249
一般准备	—	(9)
拨回损益账净额	—	1,240

1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9)	20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9)	22

于2005年6月30日，房产由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

11.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	26
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8	—
	927	26

账目附注

12.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032	1,184
—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283	(65)
香港利得税	1,315	1,114
海外税项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4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3.28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税率17.5% (2004：17.5%) 计算的税项	1,387	1,186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2)	(20)
无需课税之收入	(389)	(80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334	823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65)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税项	1,328	1,119
实际税率	16.8%	16.5%

13.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65.22亿元(2004年上半年：港币55.81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上半年：无)。

15.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约港币1.2千万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9百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12亿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1.14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7百万港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5百万元)。

账目附注

16.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5年上半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16.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583,700)	—	(583,700)	8.5
于2005年6月30日	8,459,100	9,949,000	1,446,000	19,854,100	8.5
于2005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269,900	723,000	8,041,700	8.5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577,500)	—	(939,000)	8.5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261,000)	—	(261,000)	8.5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1,236,500)	—	(1,236,500)	8.5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2,098,000)	(1,735,200)	(3,833,2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账目附注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759	4,0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5,526	16,904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75,834	70,89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9,673	10,779
	113,792	102,647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7,052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公平值入账	2,621	—
	9,673	10,779

18. 持有之存款证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账		
— 可供出售证券	3,098	—
— 其他证券投资	—	206
—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569	—
	3,667	20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773	22,132
	19,440	22,338

19. 可供出售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5,260	—
— 于海外上市	11,136	—
	16,396	—
— 非上市	32,982	—
	49,378	—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海外上市	5	—
股份证券，按成本值入账		
— 非上市	50	—
	55	—
总计	49,433	—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536	—
公共机构	8,35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8,237	—
公司企业	9,309	—
	49,433	—

由于本集团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证券尚未有已公开的报价，也没有同类金融工具基准计量，因此本集团把该类非上市股份证券按成本减除减值列账。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或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对冲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证券之利率风险。

账目附注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27,881	56,108
减：减值准备	(12)	(12)
	27,869	56,09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6,043	124,954
总计	153,912	181,050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除减值入账		
— 香港	1,706	4,443
— 海外	26,163	51,653
	27,869	56,096
上市证券之市值	27,569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063	3,377
公共机构	24,304	31,7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9,091	124,906
公司企业	18,454	21,037
	153,912	181,050

21. 投资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按成本值入账 — 于海外上市 — 非上市	 — —	 1 49
总计	—	50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
公司企业	—	49
	—	50

账目附注

22. 其他证券投资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21
— 于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总计	—	8,288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	759
公共机构	—	1,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5,732
公司企业	—	410
	—	8,288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80	—	567	—	1,047	—
— 于海外上市	4,517	—	1,572	—	6,089	—
	4,997	—	2,139	—	7,136	—
— 非上市	2,965	—	909	—	3,874	—
	7,962	—	3,048	—	11,010	—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1	—	—	—	21	—
总计	7,983	—	3,048	—	11,031	—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906	—
公共机构	1,6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309	—
公司企业	2,200	—
	11,031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下列股份权益合约、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表示买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两者皆有的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3,523	—	123,523	15,840	—	15,840
掉期	162,677	—	162,677	200,862	3,715	204,5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384	—	2,384	1,415	—	1,415
— 卖出期权	2,994	—	2,994	2,851	—	2,851
	291,578	—	291,578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约						
期货	78	—	78	389	—	389
掉期	17,342	8,715	26,057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330	—	330	469	—	469
— 卖出掉期期权	2,522	—	2,522	2,206	—	2,206
	20,272	8,715	28,987	8,413	17,166	25,579
贵金属合约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3	—	3	98	—	98
— 卖出期权	—	—	—	65	—	65
其他贵金属合约	8,102	—	8,102	929	—	929
	8,105	—	8,105	1,092	—	1,092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320	—	320	564	—	564
— 卖出期权	246	—	246	450	—	450
恒生指数期权合约						
— 卖出期权	3	—	3	—	—	—
	569	—	569	1,014	—	1,014
总计	320,524	8,715	329,239	231,487	20,881	252,368

账目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各类别于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481	—	4,481	2,178	—	2,178
利率合约	58	21	79	657	701	1,358
贵金属合约	149	—	149	82	—	82
股份权益合约	2	—	2	1	—	1
	4,690	21	4,711	2,918	701	3,61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512	694	826	1,264
利率合约	46	57	61	97
贵金属合约	6	10	6	12
股份权益合约	7	16	1	6
	571	777	894	1,3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37,65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337,654	315,706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a)	(2,976)	—
呆坏账准备(附注b)	—	(7,785)
	(2,976)	(7,785)
	334,678	307,9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612	1,290
总计	336,290	309,211

于2005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7.49亿元。

于2005年6月30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6,370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2,420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89%

账目附注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9,23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于2005年6月30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附注：

(a)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按个别评估	(1,818)
按组合评估	(1,158)
	(2,976)

(b)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般	(5,465)
特别	(2,320)
	(7,785)

26. 客户存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即期、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627,298	631,330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结构性存款(附注27)	5,248	—
	632,546	631,330
类别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9,481	32,470
储蓄存款	241,269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61,796	302,398
	632,546	631,330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	5,248	—
外币债务证券短盘(附注28)	465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8)	2,626	—
	8,339	—

2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0.91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19.8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4.20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21.70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账目附注

29.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5年上半年及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2005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调整(附注2)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调整后余额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损益账内(拨回)/支取 贷记权益	(4)	117	5	166	(1)	283
	—	(31)	—	—	(12)	(43)
于2005年6月30日	311	2,301	(11)	(182)	(20)	2,399

	200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8)	(12)
递延税项负债	2,407	947
	2,399	935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07)	(97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17	282
	110	(689)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	959
本期税项	1,655	90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8)	—	1,982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9,235	17,909
	20,890	21,751

31.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账目附注

32. 储备

本集团本期及以往期度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35至3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6,984	6,596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3)	(13)
折旧	286	293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435)	—
呆坏账拨回	—	(1,240)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469	(84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 结馀之变动	(3,770)	(14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75)	3,81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之变动	46,956	2,175
贸易票据之变动	(165)	(30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2,149	470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27,54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4,314	(55,628)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	63,201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资产之变动	5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563)	—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4,839)	(253)
其他资产之变动	787	2,087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1,855	9,964
客户存款之变动	(2,675)	(36,493)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变动	4,547	—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05)	(9)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2,487	(3,919)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28,285	26,14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56,803	49,96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3,690	12,75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501	19,45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714	2,116
还款期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33,137)	(50,631)
	67,856	59,805

账目附注

3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上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证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债务证券，含于							
—可供出售证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资产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户贷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1,612	—	—	1,61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户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发行之存款证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户存款包括客户之存款及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内的结构性存款。

34. 到期日分析(续)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证券投资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户贷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1,290	—	—	1,29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外，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为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账目附注

34. 到期日分析(续)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43	1,132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172	4,64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648	16,26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156,900	154,4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5,142	26,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4说明。

36.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3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净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经营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经营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经营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								
经营溢利/(亏损)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经营溢利/(亏损)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	-	21	-	-	21	-	2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1)	-	(1)	-	(1)
除税前溢利/(亏损)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于2005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联营公司权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负债								
分部负债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164	-	164	-	164
折旧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账目附注

36. 分类报告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净交易性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经营收入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经营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经营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贷款拨备前								
经营溢利/(亏损)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坏账拨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经营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之净收益	—	—	1	—	—	1	—	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	150	—	150	—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	(19)	—	(19)	—	(19)
除税前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于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87	—	87	—	87
折旧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	76	—	—	76	—	76

3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今年本集团采用新的方法编制分类报告，当中把「商业银行业务」划分成「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把「未分配项目」分类为「投资活动」和「其他」。

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其中零售银行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则服务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业，而中国内地和海外业务均纳入企业银行业务。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和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的融资活动和资本，为其他业务线提供资金，并接收从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的吸收存款活动中所取得的资金。这些业务线之间的资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当时的同货币、同期限市场拆入利率定价，押汇业务和其他交易(例如有关占用设备的资金成本)则按照同货币的平均一周市场拆入利率或平均一个月市场拆入利率定价。在本附注呈列的财资业务损益资料，已包括上述业务线之间的收支交易，但其资产负债资料并未反映业务线之间的借贷(换言之，不可以把财资业务的损益资料与其资产负债资料比较)。

投资活动包括持有本集团的房地产、在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支援单位所使用的设备。对于占用本集团的物业，其他业务线需要按照每平方米的价格向投资业务线支付费用。对于投资联营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投资活动业务线需要按照平均的一个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财资业务线支付利息。

「其他」这一个业务线，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整体但与其余四个业务线无关的项目。

一个职能单位的经营支出，划入使用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使用方。对于支援本集团整体业务的职能单位，其经营支出是以合理的分摊准则分摊到除「其他」以外的四个业务线；与该四个业务线完全无关的经营支出，则纳入「其他」。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于2005年1月1日，本集团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而有关准则影响了有关连人士之定义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之披露。有关准则需披露主要高层人员的薪酬，亦规定本集团披露与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因为与该等以盈利为导向之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不再获豁免披露。有关额外披露详见以下(d)及(e)。

本集团与其有关连人士于期内进行多种交易摘要如下：

(a)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5年6月30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42.01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45.12亿元)提供担保。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半年结算至2005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144	—	2
利息支出	(ii)	(170)	(1)	(40)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64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2	—	2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34)	—	—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4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1)	—	(3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6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5	—	—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67	—	5
利息支出	(ii)	(60)	—	(3)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74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5	—	5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3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24)	—	(1)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6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	—	(33)
呆坏账拨回		—	137	2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56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2	—	3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2005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2,556	—	9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0,153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ix)	31	—	—
其他资产	(x)	17	—	7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ii)	17,414	—	823
客户存款	(ii)	50	80	5,232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ix)	125	—	3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11	—	948

	2004年12月31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534	—	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22,673	—	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5	—	338
其他资产	(x)	41	—	1,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ii)	18,536	—	1,013
客户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24	—	1,159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 ¹ 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为国有企业。于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内与中国银行所进行之交易亦披露为与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确保可比性。虽然中国银行于该日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随之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 ²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并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间接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间接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5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76.64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0.31亿元及港币1.28亿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5年6月30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1.39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12.83亿元)。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于半年结算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3	11
退休福利	1	1
	14	12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除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须注意与中国公司进行之银行业务，中国政府对这些公司皆普遍具影响力。故此，中国政府间接持有许多公司。而这些权益可能于其本身，或其他间接权益合并，形成具控制力之权益，其中于某些公司的权益和其他间接权益成为控股权，但这些权益可能并不为银行所知且并未于下列交易中反映出来。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有关连人士于结算日之结馀和相关的准备金；及于期内之相关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贷款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35	17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呆坏账拨回	(118)	14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22,335	20,770
期/年末结馀	26,756	22,335
减：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424)	—
减：特别准备	—	(197)
	26,332	22,138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ii) 投资证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10	1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7,829	4,118
期/年末结馀	8,272	7,880

投资证券包括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除前述证券外，于2004年6月30日亦包括其他证券投资。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	—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17	—
期/年末结馀	1,072	—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4	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8,100	4,733
期/年末结馀	26,196	18,100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50)	(5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7,478	15,014
期/年末结馀	7,320	7,478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vi) 客户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38)	(2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19,156	11,237
期/年末结余	15,410	19,156

(vii)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12,553	12,079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 (名义合约数额)	4,225	5,075

38.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比较数字

诚如本账目附注1所述，由于本期采纳若干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账目若干项目及结余之会计处理以及呈报方式已经加以修订，以符合新规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调整，且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之呈报方式。

40.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05年3月23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6,006	12,408
损益账	3,395	4,491
少数股东权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82)	—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1,222	—
法定储备	3,584	—
一般呆账准备金	—	5,049
资本基础总额	68,149	65,954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617)	(845)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0)	(60)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5)	(1)
	(1,019)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130	64,697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9.15%	34.6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07,530	8,408	12,469	19,431	175	22,344	10,551	280,908
现货负债	(163,269)	(2,954)	(7,176)	(22,610)	(11)	(21,663)	(31,667)	(249,350)
远期买入	128,522	19,274	12,380	12,294	—	89	55,872	228,431
远期卖出	(173,409)	(24,751)	(17,899)	(9,182)	—	(34)	(34,897)	(260,172)
期权盘净额	78	(8)	85	189	—	—	47	391
长/(短)盘净额	(548)	(31)	(141)	122	164	736	(94)	208
结构仓盘净额	111	—	—	—	—	226	—	337

	2004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现货负债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远期买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远期卖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权盘净额	(319)	8	32	53	—	—	238	12
长/(短)盘净额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94	—	94

补充财务资料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2,614	21,323
— 物业投资	52,475	47,809
— 金融业	12,097	9,956
— 股票经纪	156	124
— 批发及零售业	14,946	15,243
— 制造业	13,468	11,76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429	11,777
— 其他	29,040	30,03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6,768	17,43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03,411	95,615
— 信用卡贷款	4,349	4,256
—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88,756	272,721
贸易融资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2,849	27,226
客户贷款总额	337,654	313,226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国内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国内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补充财务资料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692	23,257	16,090	76,039
— 其他	57,611	993	9,148	67,752
	94,303	24,250	25,238	143,791
北美洲				
— 美国	5,851	26,467	25,374	57,692
— 其他	8,908	380	19	9,307
	14,759	26,847	25,393	66,999
西欧				
— 德国	30,776	—	3,322	34,098
— 其他	135,015	737	15,265	151,017
	165,791	737	18,587	185,115
总计	274,853	51,834	69,218	395,905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国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欧				
— 德国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总计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补充财务资料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659	0.20%	489	0.1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过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4,105	1.22%	5,369	1.72%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经重组客户贷款(续)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之估计市值	595	1,185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冯国经* 单伟建* 董建成* 杨曹文梅*
高级顾问	梁定邦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财务总监	李永鸿
副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张祐成
资讯总监	廖仁君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46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预托股份服务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BBB+
穆迪投资服务：	A2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宣布将于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328元(2004：港币0.32元)予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

本公司将由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5年9月8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份比)	
	汇金	6,974,414,229
中国银行	6,974,414,229	(65.97%)
中银香港(集团)	6,958,973,925	(65.82%)
中银(BVI)	6,958,973,925	(65.82%)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3. 中银(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权益。中银(BVI)亦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其他资料

3. 主要股东权益(续)

5.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

以下列出截至200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5年 6月30日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5年 1月1日	期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期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期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第700号对此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跟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8.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2005年1月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该守则」）正式生效，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及改善公司治理常规的全面指引。该守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分为两个层次：即守则条文和建议最佳常规。所有上市公司均须遵守守则条文的要求，如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则须按照有关规定于年报及中期报告中作出披露和解释；而对于建议最佳常规，联交所鼓励（而非强制）上市公司遵守有关常规和于年报、中期报告中作出披露。

其他资料

8.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续)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该守则正式生效后，本公司根据该守则逐条对照本公司的有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目前已全面符合该守则的相关守则条文，并已在绝大部分方面符合了该守则所列的建议最佳常规。至于该守则第C.2部分关于内部监控的条文(只适用于2005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亦已部署于年内全面检讨本集团的内部监控机制的有效性，届时将于2005年年报内向股东及投资者披露有关检讨结果。

9.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本公司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公司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本公司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10.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11.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12.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索取英文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阁下有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指示,审阅第33至89页所载的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须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其相关规定。董事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负责,而该报告亦已经董事会批准。

本所之责任是根据审阅之结果,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独立结论,并按照双方所协定的应聘书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所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已执行的审阅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700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的委聘」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贵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程序,然后根据结果评估贵公司之会计政策及呈报方式是否贯彻应用(惟已另作披露则除外)。审阅工作并不包括监控测试及核证资产、负债及交易等审计程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较审计为小,故所提供的保证程度较审计为低。因此,本所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结论

按照本所审阅的结果,但此审阅并不作为审计之一部分,本所并无发现任何须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作出重大修订之事项。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05年8月18日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银行)，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股东自动清盘中)，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